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229號

原告 徐新懿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113年10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於113年10月16日重新開立裁決書，然因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應就更正後之處分為訴訟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01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9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50公里之桃
03 園市○鎮區○○路○段000號(下稱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
04 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07公里，超速57公里，而有有「行車速
05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
06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
07 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3年1月30日填製桃警
08 局交字第DG0000000號、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9 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
10 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交條例第43
11 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及第24條規定，於113年7月29
12 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
13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14 全講習；於113年10月16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
15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
16 月。

17 二、原告主張：

18 (一)當時「前有測速照相」標誌被「靠右行駛」標誌遮蔽，照相
19 機也被員警藏匿於路邊，並被車子擋住，現場亦未見員警及
20 警車，致用路人無從知悉有架設測速照相儀，舉發程序顯有
21 瑕疵，員警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始能舉發等語。

22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3 三、被告則以：

24 (一)本件「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於違規地點前226公尺，牌
25 面清晰可辨其內容，周遭無遮蔽物遮擋，系爭車輛遭舉發之
26 違規地點位在上開標誌後100至3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且
27 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已經主管核定，符合相
28 關規定。至測速儀器擺放何處、員警身在何處、警車停放何
29 處、警示燈開啟與否等等，均無涉舉發程序合法性。是原告
30 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合法等語。

3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 道交條例：

04 (1)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05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06 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07 (2)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
08 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9 2.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
10 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
11 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12 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13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14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15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16 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
17 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18 誌。」

19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
20 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
21 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22 規定之最低速限。」

23 (二)前提事實：

24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5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一（本院卷第103頁）、原處分二（本
26 院卷第101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07頁）各1
27 份、舉發通知單2份（本院卷第91、第92頁），以及舉發照
28 片（本院卷第99頁）、駕照及行照照片（本院卷第113至114
29 頁）各1張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30 (三)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逾40公
31 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

01 1. 原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限速50公里之系爭路
02 段，經非固定式雷達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07公里，超速
03 57公里，又違規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置在距離原告違規
04 地點226公尺處，兩者距離100公尺至300公尺間，而該標示
05 牌面清晰未受其他物體遮擋，用路人能明確辨識等節，此有
06 舉發機關113年10月4日平警分交字第1130040303號函暨勤務
07 表、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警52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
08 片、舉發照片、相對位置距離圖1份（本院卷第95至100頁）
09 附卷可稽，堪認原告確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逾40
10 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舉發亦合於規定。至原告雖主
11 張未見測速照相機、員警及警車，然系爭測速儀器擺放何
12 處、員警身在何處、警車停放何處，均非道交條例所定舉發
13 程序之法定要件，舉發機關得視執勤現場狀況自行安排，是
14 原告執此理由質疑舉發程序不合法云云，難認可採。

15 2. 又原告明知應注意依速限行駛，且該處測速取締標誌未受遮
16 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原告卻疏未注意超速57公里，
17 主觀上顯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處
18 罰。

19 3. 綜上所述，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
20 條第4項、第2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被告依上開規定及違反
2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內容，裁處原告罰鍰
22 12,000元，並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
23 月，並無違誤。

24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一、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5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7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8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呂 宣 慈